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2年年度報告
- (4)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9)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0)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12)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3年5月10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2年年度報告	4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9
(7)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9
(8) 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10
(9)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1
(10)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2
(1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8
V. 推薦建議	19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附錄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錄二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4
附錄三 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40
附錄四 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徐宗祥先生
張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永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2年年度報告
- (4)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 (7)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9)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0)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12)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3年5月10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3年4月21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1,644.12萬元，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2,458.26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3,164.41萬元、分配上年股利人民幣180,026.92萬元及當年永續債利息人民幣9,296.00萬元後，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1,615.04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擬以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027萬元，佔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63,364.03萬元的49.54%。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

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3年度審計費用。

7.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4.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需要說明的是,非執行董事郭永宏先生及監事李鐵南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8. 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有關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3年至2025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9.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

為規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公司與通號集團續訂《金融服務協議》，在協議有效期內，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2023年度於財務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76億元。2024年度於財務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2025年度於財務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96億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如果將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 | |
|------------|--|
| 發行主體： |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發行規模： |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 發行方式： |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董事會函件

-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份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u>個</u>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u>或10個</u>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3年5月10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3年5月24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關於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小時。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2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通號」或「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和董事會規範建設的要求，認真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完善企業治理結構，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推動企業做強做優做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一、堅持戰略引領，推動高質量發展取新突破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全黨全國各族人民邁上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徵程。2022年也是中國通號深入實施「十四五」戰略規劃、加快改革發展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多輪疫情衝擊和經濟下行壓力影響，中國通號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要求，推動公司聚焦主責主業，不斷推進改革突破、創新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2022年，股份公司累計簽訂外部合同額人民幣730.09億元，同比增長1.0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2.20億元，同比增長4.8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7.43億元，同比增長10.9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01億元，同比增長11.04%；截至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168.07億元，較年初增長7.22%；資產負債率59.52%，較年初增長1.17個百分點。

中國通號堅持以硬核科技發展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勇於擔當時代使命服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打造軌道交通領域的國家核心戰略科技力量。**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突破**，公司注重基礎研究，加強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攻關成果在安九高鐵、西安、長沙等地鐵線路獲得應用。開展川藏鐵路通信信號系統關鍵儲備技術研究、軌道交通電磁環境效應研究、軌道交通5G關鍵技術研究等多項基礎性前瞻性研究。**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深入推進**，高速磁浮列車運控系統在山西大同陽高試驗線現場試驗，新型列控系統保障新疆和若鐵路順利開通，區域軌道交通協同運輸與服務系統在江跳線進行示範應用，重載貨運列車自組網高密度自動運行控制系統中標中國神華包神鐵路項目，全自主化基於北斗定位的移動閉塞系統在平煤集團完成聯調聯試，全自動聯掛解編功能在鄭許城際開通應用，「超大規模地鐵列控系統運維數字化轉型關鍵技術及應用」研究成果在上海、昆明應用。**全球化標準建設能力再上台階**，國家和鐵路行業通信信號標準化分技術委員會落戶中國通號，發佈鐵路通信信號國家標準體系。主持編製的4項行業技術標準在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正式立項，2項標準在國際電工委員會正式發佈，突破性主持發佈首個國際標準。**高級別科技創新平台建設穩步推進**，「列車自主運行智能控制鐵路行業工程研究中心」揭牌運行，國家創新平台申報緊鑼密鼓開展，新增國家企業技術中心1家、「科創中國」創新基地1家、國家鐵路行業工程研究中心2家、省部級創新平台3家。

中國通號堅持改革頻道不換、熱度不降、力度不減，實現改革三年行動任務圓滿收官。加快落實子企業董事會職權，全級次企業擴大範圍分層分類分階段落實董事會職權，13戶二級企業、11戶三級企業落實董事會職權實施方案，保障董事會職權落實到位，結合管理人員競爭上崗、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優先落實經理層成員選聘權、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權和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權。推進科技體制改革先行先試，積極探索實施「揭榜掛帥」、跟投、風險抵押、事業群模擬法人等機制，實施更為靈活高效的工資總額管理和薪酬分配制度，強化注重科研成果轉化實效，深入推進「科改示範行動」專項改革。市場化經營機制不斷健全，研究制定《關於高質量推進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的通知》，推動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高質量全覆蓋，突出「摸高」機制，強化剛性考核兌現，實施範圍擴大到各級企業中層管理人員，鼓勵和引導具備條件的分公司、項目部推行契約化管理，指導督促各企業「一人一崗」簽訂「兩書一協議」。鞏固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成果，35戶企業開展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常態化實施；出台《關於加強全面推行用工市場化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全員績效考核工作的指導意見》，賦予企業更大薪酬管理自主權。

中國通號以實際行動踐行ESG理念，堅持綠色發展，節能減排，履行社會責任，服務社會發展需要。堅持定期披露ESG專項報告，連續2年入選「央企ESG•先鋒50」、位列第13，入選中國ESG優秀企業、位列500強名單第48名；連續2年獲國際權威機構明晟最高評級A級。加快推進「雙碳」工作，制定落實碳達峰碳中和行動工作方案，加強綠色節能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究應用力度，全面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清潔能源使用佔比，開展清潔生產。深入探索城市綠色解決方案，在全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實施互聯互通全自動ATP/ATO開發項目，在保證服務水平的同時，提高運營經濟性，減少碳排

放。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做好河南省社旗縣定點幫扶工作，打造鄉村振興的「社旗樣板」，設立中國通號社旗縣科技興農專項基金，促進農業科技研究及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成果轉化等科技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助力四川瀘定抗震救災，選派優秀技術骨幹為冬奧村、興奮劑檢測中心、國家速滑館等提供技術支持，捐贈人民幣23.5萬元支持科教人事發展及資助貧困兒童上學等。

二、堅持治理現代，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作用

董事會始終貫徹落實出資人意志，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樹立一流公司治理理念，充分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強化監督職責，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企業改革發展活力不斷增強。

1. **定戰略。**董事會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創新驅動，着眼落實落地，定戰略、督戰略。**系統謀篇佈局**，科學研判行業發展趨勢和企業情況，細化「十四五」發展規劃任務，詳細編製科技、市場經營、海外、安全質量等子規劃，在各專業領域對規劃目標、重點任務、重要指標進行分解，堅定推動企業做強做優做大。**保持戰略定力**，建立戰略、計劃、預算和績效的有效銜接機制，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一張藍圖繪到底。2022年7月，召開外部董事溝通會，聽取「十四五」規劃落實情況，堅定保持戰略定力、戰略信心要求。**指導戰略有效實施**，董事會召開戰略研討會，開展戰略評估，進行戰略反思。外部董事發揮專長和經驗優勢，為企業拓展視野，注入新思想、新觀點、新思路，打破思維慣式和局限，解決制約發展的瓶頸難題。

2. **作決策。**董事會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權責統一，着力提高決策質量，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忠實維護出資人和企業利益。**依法依規決策**，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嚴格執行合法合規性審查、審議、表決等程序。各位董事均對議案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嚴格落實票決制。需獨立董事審議的事項，獨立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要求審議，充分發表獨立意見。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等議案51項。**深入調查研究**，董事會加大調查研究力度，深入一線開展現場調研，2022年外部董事共開展5項專題調研，對5家子企業開展集體調研，專職外部董事對總部及子企業開展29次個人實地調研訪談，不定期進行企情問詢，加強調研論證，夯實決策基礎。**多渠道常態化溝通**，董事長高度重視與外部董事溝通，多次就企業發展戰略、深化改革、創新發展、風險防控等重大事項與外部董事溝通交流。每月通報生產經營信息、財務數據、重大項目進展、風險管控情況等，每季度召開外部董事溝通會，積極邀請外部董事參加年度工作會等重要會議，保證外部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
3. **防風險。**董事會重點關注戰略性風險、經營決策風險、系統性風險，強化合規管理，健全風險防範機制，將風險防範貫穿到定戰略、作決策、抓落實等各個環節當中，增強事前、事中監督，有效識別、揭示、化解重大風險。**強化合規體系建設**，2022年出台《「十四五」法律合規與風險內控工作實施方案》《合規管理辦法》《合規管理手冊》《員工合規行為準則》《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等，形成由4個層次、16項制度構成的合

規管理專項制度體系。設立首席合規官，進一步明確合規管理職責、落實責任，積極推動企業合規管理工作。**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完善重大風險跟蹤、重大風險評估、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報告、重大風險處置化解的管理閉環。延伸風險監測量化指標，監測指標由64項增加為72項。強化重大風險事件報告機制，明確重大經營風險事件處置責任。開展年度重大風險評估，制定針對性風險防範措施。完善境外風險排查處置機制，有效防控境外經營風險。**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每季度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風險管理、內控管理、內部審計等工作，聽取風險動態管控情況，提出強化風險防控的要求。

- 4. 強化監督問效。**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企業重大問題決策權，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優化董事會授權管理**，明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的事項及程序，細化授權事項清單，建立行權報告、跟蹤評估、授權範圍調整等機制，確保董事會授權決策合理可控。**督導經理層有效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特別是投資項目實施進展，保證決策事項有序執行推進。**開展專項督查**，及時跟進掌握「嚴肅財經紀律、依法合規經營」專項整治推進情況、國家審計署財務收支審計情況，忠實維護出資人和企業利益。

三、堅持規範高效，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

- 1. 治理機構運行有效。**2022年初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及時履行政程序完成換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專業互補、結構多元，其中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外部董事佔多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多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外部董事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均對分屬領域事項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3次，審議通過議案25項。
- 2. 治理體系協調運轉。**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國資監管、證券監管要求從嚴履職行權，不斷融入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維護股東大會法定職能，2022年共提請並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次，提交股東大會議案13項均獲得批准。尊重加強黨的領導要求，認真落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要求，董事會決策時充分了解和吸收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意見。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運作的合規性。經理層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依規開展日常經營工作。

3. **治理實效上下貫通。**董事會堅持上下聯動，將中央企業規範董事會建設要求和實踐經驗向子企業延伸，扎實推進子企業董事會建設，推動實現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四應四盡」。董事會設置「應建盡建」並動態調整，及時將新設立的財務公司納入董事會應建名單；董事會規範化運作要點「應知盡知」，進一步健全子企業董事會工作制度體系，規範董事會工作流程，加強對子企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及董辦人員的業務培訓；董事會職權「應落盡落」，堅持分級管控、差異化授權，推動子企業有序落實董事會職權，增強企業發展活力；外部董事隊伍配備「應專盡專」，加強外部董事人才選聘，推行「專職化、專業化」方向，完善考核評價體系。

四、重視市值管理，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1. **強化市值管理。**董事會堅持樹立科學市場價值觀，努力推動資本市場表現，打造價值實現新局面。**專題研究資本運作與市值管理**，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市值管理，結合公司實際，對充分運用上市平台提高發展質量進行專題研究，形成《充分發揮中央企業上市平台作用加快建設成為世界一流企業》專題報告。**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出台《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方向，圍繞「內強質地、外塑形象」，制定實施18個方面具體措施，爭做市場主業突出、優強發展、治理完善、

誠信經營的表率，讓投資者走得近、聽得懂、看得清、有信心，加快建設成為產品卓越、品牌卓著、創新領先、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企業，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和助力資本市場健康蓬勃發展。**推動控股股東自願延長上市公司限售股鎖定期**，2022年7月，推動控股股東通號集團自願延長所持有中國通號限售股鎖定期，認可公司投資價值，穩定市場信心，引導上市公司價值合理回歸內在價值，維護廣大公眾投資者利益。

2.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認真落實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事項，信息披露表述堅持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揭示風險，並借助圖文、動畫視頻等多種形式展示公司年度報告關鍵內容，方便中小投資者快速準確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上海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02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16份（繁體中文79份，英文37份）。其中，主動增加重大項目中標自願性公告6份，披露中標金額人民幣110.91億元，積極傳遞公司信息，提升企業形象。
3.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始終堅持溝通創造價值理念，積極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傾聽投資者聲音。**建立投資者關係反饋機制**，以投資者為「鏡」，將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報告至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轉化為決策依據和關切重點，作為自我規範、自我提高和自我完善的重要途徑。**有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公司全年共組織業績發佈會3場，現場接待和電話會議交流20餘次。發佈投資者交流記錄表2份，E互動平台問答10次；及時接

聽中小投資者電話、回覆郵件，耐心解答問題。公司全面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便於廣大投資者的積極參與。**搭建良好溝通渠道**，推動國有股東和上市公司的中小股東溝通，大股東應積極回應中小股東合理訴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依法維護各方股東合法權益。參加證監會、北京市證監局、證券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與央視新聞、人民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新浪財經等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加大企業宣傳力度，提高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認可度，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2022年，公司獲評中國證券報上市公司「金牛科創獎」、上海證券報上市公司「金質量科創板產業引領獎」等獎項。**積極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公司上市以來保持較高現金分紅率，2021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18億元(含稅)，佔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4.98%，為股東回報和市值提升提供堅實支撐，保護國有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推進公司在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五、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中國通號董事會將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進一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企改革發展、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等重要論述精神，不斷提升理解和把握黨中央、國務院和國資委關於聚焦主業、科技創新、深化改革、提高發展質量、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的核心要求，圍繞提升治理效能，定好戰略、作對決策、防住風險。一是**堅持戰略引領，推動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觀大勢、謀全局、議大事，洞察國內外行業發展趨勢，推動企業不斷以變應變。加強戰略發展研究，科學制定、評估企業發展戰略規劃，推動戰略有效實施，定期開展戰略評估、進行戰略反思，抓住市場機遇，加快自主創新步伐。二是**忠誠履職盡責，確保決策科學有效**。董事會加強會前醞釀溝通，為董事依法履職、充分行使職權提供決策支持。採取多種有效的措施為外部董事積極創

造條件，精心制定調研計劃及方案，加大外部董事調研的廣度和深度，全面、深入、準確地了解企業情況，把準企業脈搏，抓住主要矛盾，進一步提高決策質量。三是**強化系統觀念，防範化解風險**。將風險防範關口前移，精準把握重點領域和重點對象，增強治理的預見性和敏捷度，發現風險早處置、早化解。強化監督問效，突出對企業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經理層執行落實、董事會授權運行、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四是**加大資本運作，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帶領指導公司不斷做優基本面，提升內在價值，促進市場價值實現。做強做優上市平台，加快培育強化資本運作體系和能力建設，有效發揮資本市場促進和撬動作用，研究運用好各項激勵政策，推動核心技術攻關、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創新機制、分配機制等各領域改革向縱深推進。五是**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保護股東權益**。充分尊重各類股東的平等權利，構建相互尊重、互利共贏的利益共同體，建立多層次投資者關係良性互動機制，依法合規披露公司信息，用心傾聽投資者聲音，主動接受市場監管，平等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收益權、知情權、表決權、監督權，維護各方股東合法權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責任，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一) 召開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孔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2022年3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支付2021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2022年4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3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4. 2022年8月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5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關於《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2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8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成員定期參加管理層有關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會議召開程序、議案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三）日常監督情況

2022年，監事會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及時提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分析產生的原因及應對舉措，提出合理建議，督促公司加大對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專項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高管履職以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評價監督，監事會認為：2022年，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嚴格按照規定集中研究、決策部署公司改革發展所涉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對公司繼續保持快速健康發展的勢頭起到積極作用。2022年，公司經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決策部署，積極開拓市場，圓滿完成2022年度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勤勉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此外，董事會嚴格規範對外信息披露，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與財務人員溝通了解情況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通過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運作正常。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和存放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2年，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等要求，不存在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存放違反法律、法規及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情況

2022年，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定價政策上遵循了市場原則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審議了公司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認為公司對外擔保議案審批程序合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2年，公司開展了規章制度梳理及修訂完善工作，制定或修訂了《中國通號合規管理辦法》《中國通號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手冊》《中國通號重點業務崗位合規職責負面清單》《中國通號合規管理手冊》等管理制度。按照國資委要求編製並發佈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的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六）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2022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監督，審議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的編寫符合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指南(CASS-CSR4.0)》。披露內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不存在危害環境和社會的情況，管控措施有效。

三、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計劃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23年公司監事會擬重點開展如下工作：

- (一) 列席重要會議。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重要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 (二) 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了解內、外部監督部門開展監督工作情況。重點圍繞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督，確保公司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防範或有風險。
- (三)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四) 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提升自身專業業務能力和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 稅前 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三) 年金	薪酬及福利
					總額(稅前) = (一) + (二) + (三)
周志亮	執行董事、董事長	1,300,736.00	139,277.76	55,356.96	1,495,370.72
徐宗祥	執行董事、總裁	1,188,283.00	139,277.76	55,356.96	1,382,917.72
張權	執行董事	144,120.00	49,254.08	17,054.08	210,428.16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	—	100,000.00
郭永宏	非執行董事	—	—	—	—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340.00	—	—	125,340.00
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	—	50,000.00
孔寧	監事會主席	419,760.00	139,277.76	32,813.76	591,851.52
楊揚	職工代表監事	220,000.00	128,378.32	32,915.03	381,293.35
李鐵南	股東代表監事	—	—	—	—
楊永勝	原執行董事	860,660.00	65,396.64	23,458.96	949,515.60
陳津恩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	—	30,000.00
陳嘉強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62,668.00	—	—	62,668.00
胡少峰	原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889,120.00	32,698.32	12,438.48	934,256.80
陳世奎	原職工代表監事	24,000.00	10,899.44	2,045.85	36,945.29

註：

1. 2022年年度薪酬中含2019-2021年任期激勵收入，其中徐宗祥在2019-2021年任期中任職不滿三年，為26個月；
2. 2022年8月張權任執行董事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9-12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3. 非執行董事郭永宏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4. 2022年2月姚祖輝、傅俊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3-12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5. 監事李鐵南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6. 2022年2月楊揚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2-12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7. 自2022年7月，楊永勝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8. 自2022年2月，陳津恩、陳嘉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自2022年2月，陳世奎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因公司日常經營需要，公司預計2023-2025年度將與關聯人之間發生包括採購及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勞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為便於日常關聯交易的正常開展及審議，公司擬對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計，相關具體情況如下：

(一)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2年度	2022年度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較大的原因
從關聯方購買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14,000.00	3,638.61	1.06%	-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材料		2,000.00	76.88	0.01%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5,000.00	890.92	0.03%	-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55,000.00	12,791.08	0.37%	受市場環境 影響，實際 發生工程量 小於預期。
從關聯方承租房屋／固定資產		50.00	18.53	0.28%	-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固定資產		1,500.00	17.58	0.77%	-

註：上表中2022年度實際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公式的分母為2022年同類業務營業收入。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3年度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本年年初至		佔同類 業務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	2024年度 預計金額	2025年度 預計金額
				披露日累計 已發生金額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與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從關聯方購買 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 團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7,000.00	2.05%	626.63	3,638.60	1.06%	-	7,000.00	7,000.00
向關聯方銷售 產品/材料		200.00	0.04%	-	76.88	0.01%	-	200.00	200.00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2,000.00	0.07%	43.81	890.92	0.03%	-	2,000.00	2,000.0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45,000.00	1.30%	928.91	12,791.08	0.37%	根據經營計劃及 項目進度安排， 2023年預計 工程量增加。	40,000.00	20,000.00
從關聯方承租 房屋/固定資產		350.00	5.30%	30.98	18.53	0.28%	-	350.00	350.00
向關聯方出租 房屋/固定資產		100.00	4.35%	-	17.58	0.77%	-	100.00	100.00

註：上表中預計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公式的分母為2022年同類業務營業收入。

公司與各關聯方之間保持正常業務往來，遵循自願、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簽訂合同。截至目前各項業務合同執行情況良好，因關聯方無法履約而導致公司損失的風險較小。

上述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以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在日常交易過程中，完全獨立決策，不受關聯方控制，對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